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省阿监减字第167号

罪犯张勇，男，1991年2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辽宁省朝阳市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曾因贩卖毒品罪，被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4日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因制造毒品罪，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3日以（2018）川01刑初463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六万元。被告人张勇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18年5月15日起至2029年5月14日止。于2020年8月6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经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8日以（2023）川06刑更35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三个月，减刑后刑期至2029年2月14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兼任监舍召集员、学习记录员认真负责。如：2023年1月至2024年7月兼任监舍召集员、学习记录员尽责，共获得加分32分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4年下半年监狱组织的三课教育学习中取得了合格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60000元，本考核期内履行1000元。月均消费170.57元，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792.26元，出狱储备金账户余额530.18元，社会责任金账户60.36元。本考核期内，罪犯张勇共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勇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累犯，依法应当从严；且系毒品再犯、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，扣减幅度二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勇减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5年3月6日